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克寧即楊克寧婦產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王雲玉　律師
　　張馨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(署長)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　律師
　　張義群　律師
　　張庭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0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李伯璋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石崇良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1號卷第459頁)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行政訴訟之裁判，有刑事訴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被告前接獲民眾檢舉，經派員訪查多位保險對象，認定原告自民國108年6月至109年2月止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等情事，遂依全民健康保

險法第81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9條第4款規定，以109年11月12日健保桃字第1093010476A號函處原告停約1個月，追扣虛報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278元，追扣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醫療費用793元，及扣減上開793元之10倍醫療費用7,930元，合計15,001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複核，經被告重行審核，以110年1月13日健保桃字第1103008027號函維持原核定。原告仍不服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爭議審議，經審定駁回，提起訴願，訴願決定關於追扣醫療費用部分不受理，其餘駁回。原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1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涉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6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36號提起公訴(本院第107頁至117頁)，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60號審理中(本院卷第153頁至216頁、第246頁)，原告是否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等情事，係以原告是否成立詐欺等犯行為重要前提事實。上述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岐異，堪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